刑事請求保全證據狀（偵查中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（即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辯護人）　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請求保全證據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○○○因○○○案件，向○○檢察署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聲請保全○○證據，業經○○檢察署□駁回□逾五日未為保全處分，仍認有保全上開證據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第 3 項，聲請保全證據。

二、請詳述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案情概要：○○○

（二）應保全之證據、保全方法：○○○

（三）依前開證據應證之事實：○○○

（四）保全之理由：○○○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